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的 仁和街道云会农民多高层公寓安置房空气源热泵热水器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颐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9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4.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东元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4.7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9.45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东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杭州东元实业有限公司



赵鑫峰